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13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艾录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28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艾录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29"。本次发行的艾录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艾录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股东优先配售,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止〔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48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2487 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上海艾录主体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1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艾录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艾录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0,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四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一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二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T+2 日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T+3 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88 号

联系人:陈雪骐

联系电话:021-57293030*835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750.00 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969,496,674 股的 3.87%;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1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授予数量:3,750.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51 人

(四)授予价格:4.0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宫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500.00	13.33%	0.52%
张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2.67%	0.1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2.67%	0.10%
李云涛	董事	100.00	2.67%	0.1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47 人)		2,950.00	78.67%	3.04%
合计		3,750.00	100.00%	3.87%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软控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剔除时,结合费用摊销所在公司主体所得税率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具体剔除还原,经上述还原后,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24.32 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 [2023]第 030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 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7,500,000.00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鉴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公司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按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因此,公司需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内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04,600	2.91%	37,500,000	65,704,600	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292,074	97.09%	-	941,292,074	93.48%
三、股份总数	969,496,674	100.00%	37,500,000	1,006,996,674	100%

(三)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006,996,67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104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股 1,006,996,674,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 145,308,486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4.4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7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则 2023 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750.00	9,262.50	2,894.53	5,017.19	1,350.7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一、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18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环保")向广东中盈盛达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担保公司")申请出具 3,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需要,绿盛环保拟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申请出具 3,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为上述质量保函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中盈盛达担保公司履行代偿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保函担保服务合同》为准。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反担保事项不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04 月 09 日

3、注册地址:鹤山市桃源镇乡道 Y086 马山路段旁

4、法定代表人:盛辉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承接: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物业管理。

8、股权结构:广东绿润持有绿盛环保 100%股权,公司持有广东绿润 100%股权,绿盛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34,945.89	106,429,782.54
负债总额	77,304,704.82	77,059,699.77
净资产	8,430,241.07	29,370,082.77
资产负债率	90.17%	72.40%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50.00	4,410,217.85
利润总额	-20,939,841.70	-4,676,203.10
净利润	-20,939,841.70	-4,199,260.72

10、经查询,绿盛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中盈盛达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3905 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欧伟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法人控股)

7、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

8、股权结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李华中持有其 10%股权。

9、与公司关系:公司、广东绿润、绿盛环保与中盈盛达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盈盛达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担保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人:广东中盈盛达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中盈盛达保证公司履行代偿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保函担保服务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9,582.90 万元(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48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因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需要,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之子公司绿盛环保拟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申请出具 3,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广东绿润拟为上述质量保函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中盈盛达保证公司履行代偿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保函担保服务合同》为准。

绿盛环保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广东绿润为上述质量保函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 PPP 项目需要,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申请出具 3,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反担保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中盈盛达担保公司申请出具 3,000 万元的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八、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